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Hsin Sheng Junior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年制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校址：325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電話：(03) 4117578-221、220(註冊組)、240(招生組)

傳真：(03) 4117709

網址：<http://www.hsc.edu.tw>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 編印

護理科



教學特色

入學諮詢分機：557、556、575、576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護理理論」與「實務能力」的護理專業人才，通過五年護理專業學習，以考取國家護理師證照為目標。歷年本科註冊率100%，110年畢業生進入全國護理師執照考前100名人數倍增至13名(全國報考人數15020人)，近三年國家護理師執照通過率保持在85%以上。

專業證照

- ◆護理師證照
-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 ◆基本救命術證照(BLS)



就業發展

畢業好就業與工作機會多元，包括醫療院所、學校、產後照顧機構、職業衛生、長期照顧機構、航空服務、護理器材銷售等單位之護理師。



升學資訊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護理系、呼吸治療系、語言治療系、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及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等)，畢業後累積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具備直接報考護理或醫藥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視光學科



教學特色

入學諮詢分機：606、700

培育學生成為「視光理論」與「驗光技術」兼備的驗光專業人才，熟悉視光醫療儀器的操作及視力保健的專業知識。

專業證照

- ◆驗光師(生)證照
- ◆門市服務(乙級)
- ◆眼鏡鏡片製作(丙級)
- ◆門市服務(丙級)



就業發展

擔任視光產業及各級醫療院所驗光師或眼科儀器、眼科藥廠、鏡片、鏡框及隱形眼鏡等公司，擔任視光行銷專業人才。



升學資訊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醫藥相關科系、視光學、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等)，畢業後累積三年以上工作經驗或以驗光師專技高考證照，具備直接報考視光學或健康事業管理學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口腔衛生學科



教學特色

入學諮詢分機：660、661

領先全國醫專「首設」口腔專業學科，培育口腔衛生照護專業人才，助您加入「牙科醫療團隊」，本科成立至今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95%以上皆能獲取牙科醫療與牙材產業的工作機會，成為「免輪三班」的醫療產業專業人才。

專業證照

- ◆國家口腔衛生師(立法院一讀通過)
- ◆牙醫助理證照
-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顧指導員證照
- ◆基本救命術證照(BLS)



就業發展

畢業好就業，成為醫院牙科部或牙醫診所醫療輔助人員、口腔衛教諮詢師、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口腔保健照護等多元領域的專業人才。

升學資訊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口腔衛生學系、牙體技術學系、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等)，畢業後累積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具備直接報考口腔衛生或牙科材料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幼兒保育科



教學特色

入學諮詢分機：600、601

本科具有32年的辦學經驗，通過教育部核定培育「合格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目前為全國醫專幼兒保育科學生人數「最多」，畢業校友於海內外幼兒園與兒童產業機構就業，深受業界歡迎與聘用。

專業證照

-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
- ◆心肺復甦術證照
- ◆基本救命術證照
- ◆幼兒運動遊戲指導員證
- ◆鋼琴檢定合格證書
- ◆嬰幼兒基礎按摩證書



就業發展

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特教機構之教保員（教師）；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與親子館托育人員；兒童才藝教師；家庭托育中心訪視員；兒童劇團、兒童行銷服務人員，就業發展寬廣。

升學資訊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特教教育系、教育學系等），畢業後累積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具備直接報考幼兒保育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醫藥保健商務科



教學特色

入學諮詢分機：647、296

全國醫專「唯一」培育「醫藥保健」與「商務管理」專業人才的學科，與國內數十家大型醫藥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與實習，畢業後可立即投入醫藥相關就業市場。

專業證照

- ◆醫藥行銷師
- ◆健康管理師
-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
- ◆保健食品工程師
- ◆會計丙級證照
- ◆門市服務乙、丙級證照



就業發展

各醫院、藥局、健康管理中心擔任醫藥行銷師；各大國內外藥廠、生技廠、醫藥產品與保健器材公司擔任保健食品工程師或醫藥產品經營管理人員等多元就業機會。



升學資訊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醫學、藥學、營養、生物科技系、食品科學系、健康事業管理系等），畢業後累積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具備直接報考醫藥保健商務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美容造型科



教學特色 111年新增「寵物美容課程」 入學諮詢分機：622、620

全國醫專「唯一」培育具備「整體造型設計」與「美容保健」專業人才的學科，輔導學生考取五張以上國內外美容類專業證照，畢業後擁有全方位就業之機會、創業之能力。

專業證照 本科為美容、美髮、男子理髮國家乙丙級檢定考場

- ◆美容丙級、乙級
- ◆美甲一、二級
- ◆女子美髮丙級、乙級
- ◆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
- ◆男子理髮丙級、乙級
- ◆國際芳療師
- ◆國際彩繪師C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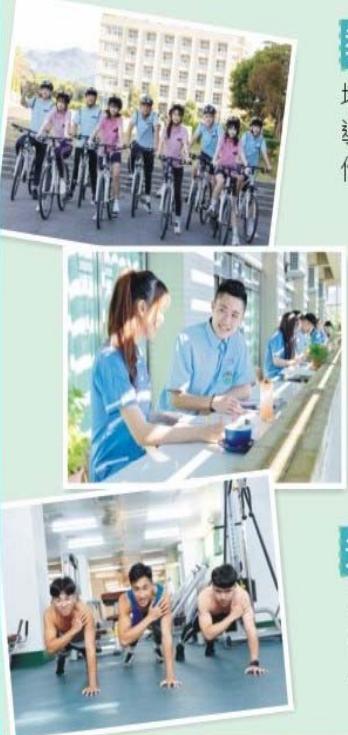
就業發展

美容師、整體造型師、新娘秘書、芳香療法師、醫學美容師、醫學美容諮詢師、專業化妝品行銷人員、寵物美容師等多元就業機會。

升學資訊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美容造型設計系、流行設計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服裝設計系等），畢業後累積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具備直接報考美容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健康休閒管理科



教學特色

入學諮詢分機：645、646

培育「運動健康」與「觀光休閒」之專業人才，輔導學生考取運動指導員、導遊領隊及休閒產業相關之證照，並與運動場館及海內外飯店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提供學生見習與實習機會，累積學生專業實務經驗，畢業即就業。

專業證照

- ◆國考導遊證照
- ◆體適能指導員
- ◆國考領隊證照
- ◆餐飲服務丙級
- ◆飲料調製丙級
- ◆門市服務乙、丙級
-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就業發展

健康體適能指導員、觀光休閒及運動健康產業等專業人才。

升學資訊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休閒事業經營系、旅運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體育學系等），畢業後累積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具備直接報考健康休閒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郵寄/現場報名	郵寄報名： 即日起-112.01.04(星期三) (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即日起-112.01.05(星期四)	◎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報名文件 ◎郵寄地址及收件單位 325-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新生醫專教務處註冊組 ◎現場收件時間：週一到週五 09：00-12：00 / 13：30--15：30
面試	112.01.07(星期六) 上午 09:00-11:00	◎面試地點：當日公告
成績公告	112.01.10(星期二) 上午 10:00 前	◎公告於教務處公佈欄與個別電話通知
成績複查	112.01.10(星期二) 下午 16：00 前	◎一律以傳真複查申請表方式複查 ◎傳真電話：(03)411-7709
公告錄取名單	112.01.11(星期三) 下午 16：00 前	◎公告於教務處公佈欄與個別電話通知
報到	112.01.14(星期六)	◎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辦公室 報到時間：上午 09：00---11：00

備註：

1. 日程表配合報考情形與人數若有變更，以本校公告為準。
2. 轉學報到後，各科若有缺額招生至額滿為止。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班及初估名額	2
肆、評分方式	2
伍、報名表件	3
陸、面試地點及時間	4
柒、成績及錄取	4
捌、錄取方式	4
玖、報到	5
拾、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拾壹、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	6
拾貳、其他	6
 【附表一】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轉學生報名表	7
 【附表二】考生缺繳證件切結書	9
 【附表三】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轉學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四】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轉學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11
 附錄一 新生醫專交通路線圖	12
 附錄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3
 附錄三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突發緊急事件處理方式	14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5

壹、依據

依據 109 年 6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6974 號函核定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報考年級	報名資格	
	共同條件	操行成績
一下	<p>符合以下條件，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一年級第二學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2. 高中（含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日夜間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3. 高職（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日夜間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4.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年（段）以上者。	<p>❖ 專科學生 當學期無大過(含)以上處分</p> <p>❖ 高中職學生 當學期無大過(含)以上處分</p>
二下	<p>符合以下條件，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二年級第二學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2. 高中（含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日夜間部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3. 高職（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日夜間部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4.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段）以上者。	<p>❖ 專科學生 當學期無大過(含)以上處分</p> <p>❖ 高中職學生 當學期無大過(含)以上處分</p>

註 1：因操行不及格被原校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註 2：考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學校抵免辦法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叁、招生科班及初估名額

科別 年級	護理科	幼兒保育 科	美容造型 科	健康休閒 管理科	視光學科	口腔衛生 學科	醫藥保 健商務 科
一下	若干名	0	0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二下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註 1：初估名額計算至 **111.11.08**，各年級實際招收名額，將於放榜前三天公告。

註 2：每人限報考一個科別一個年級(得列出個人第二志願科別)。

註 3：考生報名表件寄出後，經發現不符報名資格者，表件將不退還。

註 4：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評分方式

年級	評核項目	配比	同分比序
一下 、 二下	❖學業成績	40%	1
	1.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90 分(含)以上	40 分	
	2.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89.99 分	35 分	
	3.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79.99 分	25 分	
	4.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69.99 分	20 分	
	5.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下	10 分	
	❖面試成績	60%	
	1. 報考動機(對本科的瞭解…)	20 分	2
	2. 學習歷程(課程喜好、證照、榮譽…)	15 分	3
	3. 個人特色 (自我介紹、優缺點、興趣、專長、儀態…)	15 分	4
	4. 生涯規劃(升學、就業…)	10 分	5

伍、報名表件

一、各項報名繳交證明文件：

資料名稱	學籍狀態證明文件		應繳驗證件		備註	
	在學 學生	休學 退學 學生	報考年級			
			一下	二下		
1. 學生證影本	✓				證明文件請貼於報名表背面	
2. 休學或修業證明		✓				
3. 成績證明文件			歷年成績單 影本一份	歷年成績單 影本一份		
4. 無大過紀錄證明			當學期無大 過證明	當學期無大 過證明		

註 1：以上所列為報名時繳交資料，實際錄取標準依「貳、報名資格」為依據，錄取報到時繳交資料若不符報考條件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 2：報名表件缺交者須填寫切結書並於 **1/7(六)上午 11 點前補交**，逾期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註 3：考生所繳資料不符報名資格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取消報名資格，即使放榜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 4：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加分者，請繳交相關獎狀影本一份。

二、考生應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各欄資料必須填寫正確，「考生簽章」處應親自簽名蓋章。

三、填寫報名表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若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表內容不符，不予受理。

四、報名表內未提供任何個人相關證明文件恕無法受理報名。

陸、面試地點及時間

考試類型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面 試	112.01.07 (六)上午 09:00-11:00	當日公告

註 1：面試時可自備個人簡歷或自傳，以利面試老師快速瞭解同學。

柒、成績及錄取

一、成績公告

112.01.10 (二) 上午 10:00 前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欄與上網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

(一) 112.01.10 (二) 下午 16:00 止。

(二) 一律以傳真複查申請表（附表三）方式複查。

(三) 傳真電話：(03)411-7709 註冊組收

(四) 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三、公告錄取名單

112.01.11(三)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欄與個別電話通知。

捌、錄取方式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第 2 頁「肆、評分方式」之同分比序原則依序比較後擇優錄取。

玖、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2.01.14 (六)**
- 二、報到時間：上午 09：00---11：00
- 三、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辦公室。
- 四、錄取生應於錄取通知單之規定時間內，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報到入學，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入學資格。
 - (一)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正本。
 - (二)二吋相片一張（製作學生證）。
 - (三)個人基本資料表暨個資收集使用同意書
 - (四)具原住民特殊身分者，報到時應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身心障礙學生則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若欲辦理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應另備一份身分證明文件)。
- 五、正取生報到後若未達招生名額，將依次通知備取生遞補。

六、報到當日須完成制服套量、校車及住宿登記。

- 七、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拾、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於參加本考試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得於放榜後三天內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附表四）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報名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拾壹、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

本招生過程中遇有緊急突發事件，除通報相關醫療、警政單位外，將立即通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裁定處理方式，交各相關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拾貳、其他

一、防疫期間請遵守本校五年制轉學考試防疫措施之規定(另行公告)。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專線（03）4117578-221 或 220 註冊組，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三、交通：

(一)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請於中壢火車站轉乘新竹客運於「新生
醫專」站下車。

(二) 自行開車者請參閱【附錄一】所示本校交通路線圖。

【附表一】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報名表(正面)

姓 名			報名序號(本校填寫)			
聯絡電話	(日) (夜)		(個人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縣 市 鄉 區 鎮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家長或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原就讀學校	◆校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籍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生 (◆科別：_____)		◆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科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保健商務科					
報名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下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下					
繳交資料考生自我檢核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u>(必繳)</u>	◆學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或修業證明			承辦單位審核	◆學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成績證明文件(有教務處核章)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成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無大過處分證明(成績單或學務處核章之獎懲紀錄) 當學期無大過證明				◆無大過處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無大過紀錄
		本表確實為個人填寫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報名之用。 我已確實瞭解簡章相關規定，填寫資料若有不符事實或資格不符， 無異議接受取消報名資格之處分。				初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合格
		考生親筆簽章：_____				複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核准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報名表(背面)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共附上 _____ 張證明文件

學生證或休學/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無大過處分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附表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學校保存聯

考生缺繳證件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但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因此，郵寄報名資料當時尚未繳交 學生證影本 成績證明文件 無大過紀錄證明 其他：_____，陳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准予先行報名，並願依照簡章規定於 112 年 01 月 07 日(星期六)中午 11 點前補交所缺文件，未於期限繳交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與招生簡章所訂報考資格規定不符時，無異議接受取消報名(錄取)資格。

此致

新生醫專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考生保存聯

本人_____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但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因此，郵寄報名資料當時尚未繳交 學生證影本 成績證明文件 無大過紀錄證明 其他：_____，陳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准予先行報名，並願依照簡章規定於 112 年 01 月 07 日(星期六)中午 11 點前補交所缺文件，未於期限繳交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與招生簡章所訂報考資格規定不符時，無異議接受取消報名(錄取)資格。

此致

新生醫專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

◆查詢編號：_____ (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報考科別		報考年級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複查結果 (本校填寫)			

◎辦理成績複查應填寫申請表。

◎請將申請表於 **112.01.10(二)下午 16:00 止**，一律以傳真複查申請表方式傳至本校。

傳真電話：(03)411-7709 註冊組

◎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

◆查詢編號：_____ (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報考科別		報考年級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複查結果 (本校填寫)			

【附表四】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科別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明)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評議結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三天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附錄一 新生醫專交通路線圖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 國道3號高速公路：

● 73公里「高原交流道」出口：

出交流道，往龍潭方向，中豐路(台3線)左轉往龍潭方向，約3分鐘達本校。

● 68公里「龍潭交流道」出口：

1. 右轉→沿大昌路直行接中豐路(台3線)，往關西、新竹方向行駛，約20-25分鐘可到達本校。

2. 左轉→沿大昌路直行右轉中正路，至新龍路左轉直行到底後左轉，往關西、新竹方向行駛，至**中豐路高平段418號**即達本校。

(二) 國道1號高速公路：

● 62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

往中壢市區方向(民族路)行駛，至環西路右轉，至中豐路(台3線)右轉，直行經龍潭往關西、新竹方向，至中豐路(台3線)**中豐路高平段418號**到達本校。

● 65公里「平鎮系統交流道」：

循66快速道路，往大溪方向至中豐路下(平鎮二)，右轉往龍潭方向行駛(以下同上)。

二、搭乘大眾運輸：

(一) 搭乘火車者：

可至中壢火車站前站正前方新竹客運總站，搭乘中壢往竹東、關西、新竹方向的(新中線)班車，於**中豐路高平段418號**新生醫專站下車，車程約50-60分鐘。

(二) 搭乘公車者：

1. 自台北、板橋方向來者可搭乘國光號，於中正路龍潭站下車，步行至北龍路新竹客運龍潭站轉乘中壢往竹東、關西、新竹之班車至新生醫專站下車。

2. 自松山機場、公館、中和方向來者可搭乘往小人國台聯客運，於中正路龍潭站下車(以下同上)。



附錄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第一條 申訴主體：

- (一) 學生得依據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 前項學生，係指報考本校各項招生入學之身分者。

第二條 受理申訴範圍：學生對於學校有關招生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條 受理單位：招生委員會受理申訴案後，得由招生委員會委員組成審理小組。

第四條 申訴次數：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訴期限：考生對於本校各項招生入學之過程，如有疑義，應於該項情事發生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招生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招生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六條 申訴評議時限：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七條 申訴評議相關事項：

- (一) 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二) 申訴人於招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三)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四)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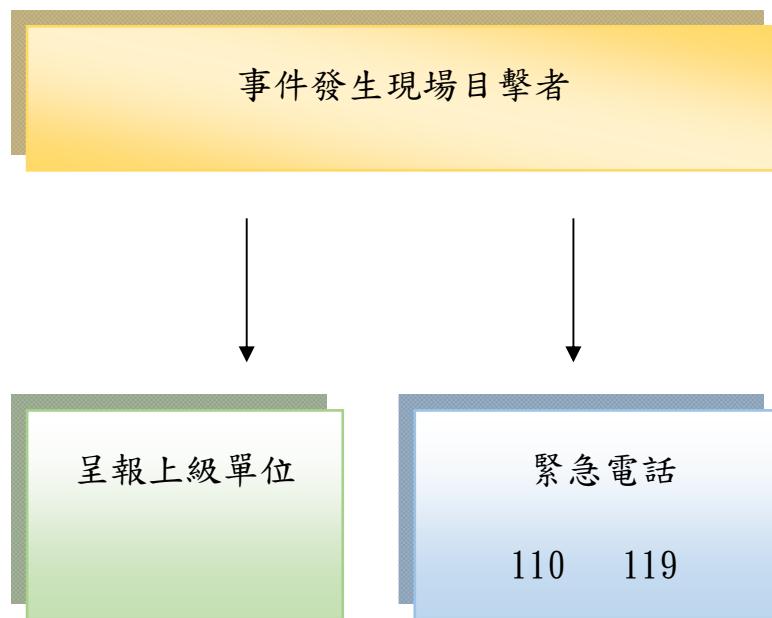
第九條 評議效力：招生委員會依申評會會議決議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招生委員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條 其它：

- (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招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二) 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三)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突發緊急事件處理方式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